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5 推免通知”）要求，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成立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明杰 尹 娟

副组长：李王成

成 员：刘海峰 冯淑萍 车佳玲 王炳亮 包 超

马熙伦

秘 书：孟 洁（王 帅）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1.9 月 2 日前，学院修订并审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并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2.9 月 13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将推免

名额分配至相应专业，经学院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提交工程与地理学部推免生遴选小组审核。

3.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宁夏大学学生处公布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申报条件中的 1、2、3、4、5、6、7 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

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三）推荐程序和办法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励行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院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并将符合申请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学生申请表、附加项目成绩及相关材料交于学生所在学部。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工程与地理学部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书院出具。

2.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部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附加项目成绩由励行书院依据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提供。

（四）遴选总成绩的计算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8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

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一）学术专长答辩组要求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二）学术专长答辩组构成

根据 2025 推免通知精神，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小组和监督小组，详见附件 1。

四、其他事项

1.附加项目考核办法遵照励行书院修订的 2025 年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2。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4.09.02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1.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小组

组 长： 毛明杰 （职务：院长）

副组长： 李王成 （职务：副院长）

刘海峰 （职务：副院长）

车佳玲 （职务：院党委委员）

成 员： 王炳亮 （职务：水利工程系主任）

包 超 （职务：土木工程系主任）

马熙伦 （职务：道路桥梁与隧涵工程系主任）

谭军利 （职务：农业水利工程专业负责人）

张学科 （职务：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

秘 书： 孟 洁 （职务：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主任）

2.监督小组:

组 长: 尹 娟 (职务: 书记)

副组长: 冯淑萍 (职务: 副书记)

吴璞伟 (职务: 水利工程系党支部书记)

成 员: 吕龙龙 (职务: 土木工程系党支部书记)

许 鹏 (职务: 道路桥梁与隧涵工程系党支部书记)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1.9 月 2 日前，学部修订并审议推免工作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并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2.9 月 11 日前，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会同学院专家小组配合书院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赋分，依据附加项目考核办法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在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及附加项目成绩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3.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赋分规定

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服兵役年限、获得部队嘉奖表彰等综合表现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详见表 1)。

表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服兵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者	2
服兵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者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2)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详见表 2）。

表 2 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论文等级	加分标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及以上)、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3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A类学术会议论文	2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4区)、EI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B类学术会议论文	1.5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1.0

【备注 1】发表的论文必须能在高质量论文数据库中检索到，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

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

【备注 3】学术刊物的增刊降一级计算。

【备注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
科研成果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3) 科研竞赛奖励。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详见表 3）。

表 3 科研竞赛奖励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及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其他类学科 竞赛（全国 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及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00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一类竞赛；中国

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等二类竞赛；具有本专业特色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等专业竞赛。

各团队成员得分依照在项目中获奖证书中的排名，赋以科研竞赛奖励加分权重分配系数，经计算后获得相应奖励得分（详见表4）。

表4 科研竞赛奖励加分权重分配系数表

项目署名总 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获奖，只取得分项目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单次同类型竞赛，个人赛和团体赛获奖若是同一项目的不能累计加分。科研竞赛奖励累计不超过2分。

【备注3】专业竞赛由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工作小组评定。

【备注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4) 志愿者服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上及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最高分不超过 1 分，志愿者服务时长划志愿服务时长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表彰奖励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详见表 5）。

表 5 志愿者服务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中对宁夏大学注册志愿者认证和统计）	$X \geq 220$	1.0
	$139 < X \leq 219$	0.7
	$60 \leq X \leq 139$	0.4
志愿服务受表彰	受国家机关表彰	1.0
	获省部级表彰	0.7
	获市级表彰	0.4

【备注 1】志愿者服务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同一工作表彰只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

【备注 2】受表彰和实习需提供荣誉证书、实习证明等材料。

【备注 3】志愿服务时长认定中存在特殊情况的，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国际组织实习。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时长以 2—3 个月、3—6 个月（含 3 个月）、6 个月以上为参考，每档间

分差不超过 0.4 分（详见表 6）。

表 6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国际组织实习	6个月以上	1
	3-6个月（含3个月）	0.7
	2-3个月	0.4

三、注意事项

1. 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做到可追溯。

2.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所有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科生院〔2024〕72 号）要求，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成立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小鹏 陈军胜

副组长：李 茜

成 员：李应海 马彩虹 杨美玲 高礼 郑芳 常瑞敏

秘 书：孟 洁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1. 9 月 2 日前，学院修订并审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并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2. 9 月 13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将推免名额分配至相应专业，经学院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提

交工程与地理学部推免生遴选小组审核。

3.其他事项按照《关于做到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科生院〔2024〕72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 申报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 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 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 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宁夏大学学生处公布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申报条件中的 1、2、3、4、5、6、7 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9. 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学生依据《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方案》执行,实行单列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1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奖项目主持人,学校审核通过后获得推免生资格,实行单列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三) 推荐程序和办法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励行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院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并将符合申请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学生申请表、附加项目成绩及相关材料交于学生所在学部。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工程与地理学部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励行书院出具。

2.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工程与地理学部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附加项目依据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四）遴选总成绩的计算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100分；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8分。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2分）、科研论文（2分）、科研竞赛获奖（2分）、参加志愿者服务（1分）、到国际组织实习（1分）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各类附加项目取得的证书、论文、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一）学术专长答辩组构成

根据《关于做到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科生院〔2024〕72号）相关要求，学院成立学术专长答辩小组和监督小组。

1. 学术专长答辩小组

组 长：刘小鹏

副组长：李茜

成 员：马彩虹 杨美玲 高礼 郑芳

秘 书：孟 洁

2. 监督小组

组长：陈军胜

成员：李应海 常瑞敏

（二）学术专长答辩组要求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四、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茜	（职务：副院长）
副组长：	马彩虹	（职务：专业负责人）
	杨美玲	（职务：专业负责人）
成 员：	高 礼	（职务：专业负责人）
	郑 芳	（职务：专业负责人）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1. 按照学校要求，9 月 2 日前，学院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报送相应学部。专家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2. 9 月 11 日前，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会同学院专家小组配合书院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赋分，依据附加项目考核办法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在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及附加项目成绩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3. 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赋分规定

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

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各类附加项目取得的证书、论文、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具体加分统计。服兵役期间，年限满2年加0.8分；年限满2年且有个人嘉奖1次或年限满3年加1.6分；年限满3年且有个人嘉奖1次加2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

2. 科研成果具体加分统计。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加0.8分；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EI 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B 类学术会议论文1.6分；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 及以上)、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A 类学术会议论文加2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3. 科研竞赛获奖具体加分统计。作为排名前七的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的方可加分。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

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一类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计学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等二类竞赛；宁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和中国地理学会主办赛事等三类竞赛。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III类竞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以上	1.28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24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4. 志愿者服务具体加分统计

(1) 根据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中对宁夏大学注册志愿者认证和统计，加分原则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60 \leq X \leq 139$	0.4
$139 < X \leq 219$	0.7
$X \geq 220$	1.0

(2)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颁发提供并加盖公章的；非党政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加分规则如下：地市级加0.4分，省部级加0.7分，国家级加1分。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具体加分统计。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

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划分为3档：实习时长2—3个月者，加0.4分；3—6个月者，加0.8分；6个月以上者，加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三、注意事项

1. 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做到可追溯。

2.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所有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建筑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5 推免通知”）要求，宁夏大学建筑学院成立了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琦 崔明堂

副组长：马冬梅

成 员：燕宁娜 徐浩 王彩君 咸宝林

秘 书：刘 艳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1. 9 月 2 日前，学院修订并审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并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2. 9 月 13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将推免名额分配至相应专业，经学院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提交工程与地理学部推免生遴选小组审核。

3. 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 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建筑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 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 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 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宁夏大学学生处公布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申报条件中的 1、2、3、4、5、6、7 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三）推荐程序和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励行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院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并将符合申请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学生申请表、附加项目成绩及相关材料交于学生所在学部。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工程与地理学部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书院出具。

2.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部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附加项目成绩由励行书院依据建筑学院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提供。

（四）遴选总成绩的计算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100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8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四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一）学术专长答辩组要求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二）学术专长答辩组构成

根据 2025 推免通知精神，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小组和监督小组，详见附件 1。

四、其他事项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遵照励行书院修订的 2025 年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2。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

2024.09.02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建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1. 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小组

组 长：文 琦 （职务：副院长）

副组长：马冬梅 （职务：副院长）

成 员：徐 浩 （职务：建筑系主任）

王彩君 （职务：城乡规划系主任）

咸宝林 （职务：工会主席）

秘 书：刘 艳 （职务：励行书院综合办主任）

2. 监督小组

组 长：崔明堂 （职务：书记）

副组长：燕宁娜 （职务：副书记兼副院长）

成 员：董 茜 （职务：建筑系党支部书记）

夏固萍 （职务：城乡规划系党支部书记）

张 强 （职务：组织委员）

建筑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建筑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1. 9 月 2 日前，学院修订并审议推免工作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并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2. 9 月 11 日前，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会同学院专家小组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赋分，依据附加项目考核办法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在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及附加项目成绩报送工程与地理学部。

3. 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赋分规定

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服兵役年限、获得部队嘉奖表彰等综合表现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详见表 1）。

表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服兵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者	2
服兵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者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二）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详见表 2）。

表 2 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论文等级	加分标准
学会评定的高质量A类学术会议论文、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CSCD检索期刊	2
学会评定的高质量B类学术会议论文	1.5
一般期刊及以上	1.0

【备注 1】发表的论文必须能在高质量论文数据库中检索到，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宁夏大学建筑学院”，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

【备注 3】学术刊物的增刊降一级计算。

【备注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三）科研竞赛奖励

作为排名前七的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的方可加分。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一类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等二类竞赛；宁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建筑类上榜赛事等三类竞赛（详见表3）。

表 3 科研竞赛奖励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及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其他类学科竞赛（全国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及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00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表 4 科研竞赛奖励加分权重分配系数表

项目署名总 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获奖，只取得分项目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单次同类型竞赛，个人赛和团体赛获奖若是同一项目的不能累计加分。科研竞赛奖励累计不超过2分。

【备注3】专业竞赛由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工作小组评定。

【备注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四）志愿服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最高分不超过1分，志愿者服务时长划志愿服务时长划分为3档，

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表彰奖励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

表 5 志愿者服务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中对宁夏大学注册志愿者认证和统计）	$X \geq 220$	1.0
	$139 < X \leq 219$	0.7
	$60 \leq X \leq 139$	0.4
志愿服务受表彰	受国家机关表彰	1.0
	获省部级表彰	0.7
	获市级表彰	0.4

【备注1】志愿者服务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同一工作表彰只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

【备注 2】受表彰和实习需提供荣誉证书、实习证明等材料。

【备注 3】志愿服务时长认定中存在特殊情况的，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3档，时长以2—3个月、3—6个月(含3个月)、6个月以上为参考，每档间分差不超过0.4分。

表 6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

加分依据		加分标准
国际组织实习	6个月以上	1
	3-6个月（含3个月）	0.7
	2-3个月	0.4

三、注意事项

1. 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做到可追溯。

2.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所有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